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72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6720-XM001
2.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3.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295.024 万元
4. 采购需求：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3.2.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

3.2.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2.4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4)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06房间。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06

房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QZB-BJ-2605017-01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陈家营西路5号院10号楼

联系方式：向琼 010-525030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06房间

联系方式：王晓庆 010-60417181、010-604187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庆

电话：010-60417181、010-60418714

电子邮箱：ZQZB@vip.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9,004.80 元； 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一次性汇入到中权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电汇附言中须注明：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担保函形式的磋商保证金须提供保函原件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p>(2) 收款信息</p> <p>收款人：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937242510303</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磋商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5) 磋商保证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将被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p> <p><b>磋商保证金相关问题联系电话：010-60418714</b></p>
12.7.5		<p>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的；</p> <p>(2) 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p> <p>(4)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p>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06房间</p> <p>响应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p> <p>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档须为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及可编辑的word文档，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采用U盘形式提交）</p> <p>2、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时须单独出示：</p> <p>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被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p> <p>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p>
2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u></p>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排名顺序推荐。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4.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王晓庆 联系电话：010-60417181、010-60418714；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旭辉空港中心B座506房间。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次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标准的9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1.43%</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td> <td>0.76%</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td> <td>0.43%</td> </tr> <tr> <td>1000 万—5000 万</td> <td>0.24%</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其项目成交金额为5000万，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43% = 1.43 万元  (500-100) 万元×0.76% = 3.04 万元  (1000-500) 万元×0.43% = 2.1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4% = 9.6 万元  合计收费=1.43+3.04+2.15+9.6= 16.22（万元）</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b>  收款单位：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242510701</p>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43%	100 万—500 万	0.76%	500 万—1000 万	0.43%	1000 万—5000 万	0.24%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以下	1.43%											
100 万—500 万	0.76%											
500 万—1000 万	0.43%											
1000 万—5000 万	0.24%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

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

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2.6.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2.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应与响应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准备响应文件。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供应商应当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该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评审**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 废标

23.1 在项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供应商的报价不是固定唯一报价的；

23.1.5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3.1.6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3.1.7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3.1.8 响应有限期未体现或不足的；

23.1.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图片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3.1.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3.1.11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23.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不存在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所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符合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不存在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  
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  
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1.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排名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一)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分项目和权值分配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商务部分	14 分
技术部分	76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三) 评审因素

### 1、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综合评定，每提供一个项目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首页、委托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做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项目按一个业绩证明材料认定；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按一个业绩证明材料认定）	10
2	相关证书 (4 分)	供应商每具备 1 个以下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1、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4
小计		14 分	

### 2、技术部分（76 分）

序号	内 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运维服务现状需求分析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运维服务现状需求的分析情况综合评定	现状需求分析充分结合业务需求服务分析各项工作现状，对业务需求描述明确、流程设计合理，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10 分
			现状需求分析基本结合业务需求服务来分析各项工作现状，对业务需求进行描述，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7 分
			现状需求分析不满足或没有对业务需求进行深入分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3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0 分
2	实施方案、保障措施、服务计划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15 分

	及相关承诺 (4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 12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9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5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15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 12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9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5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进度计划及相关承诺综合评定	编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且可执行性强的： 10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 8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6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3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分
		3	保密措施 (6分)
编制内容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具有一定可执行性的： 5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的： 3分			
编制内容不合理、可执行性较差的： 1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分			
4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 (20分)	根据本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职称、拥有的相关资质及其实施的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定。(须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团队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且执业年限长、经验丰富的: 10分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且执业年限较长、经验较丰富的: 7分
			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 3分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分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且

	成员整体工作经验、拥有的相关资质及其实行的成功案例进行综合评定。（须提供个人简历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执业年限长、经验丰富的： 10分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且执业年限较长、经验较丰富的： 7分
		部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的： 3分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 0分
合 计		<b>76分</b>

### 3、价格部分（10分）

价格部分计算方法：

-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2、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3.2、3.3及3.4。
- 3、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1 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 号）和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 号）文件规定，切实做好移交北京市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以下简称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推动解决全市军休干部医疗保障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广大军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实现全市军休干部的持卡就医、实时结算业务，并保证整个流程的顺畅及稳定性。

###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一年，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

（1）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在 5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整体费用的 70%；服务期限到期付清整体费用的 30%。

（2）乙方在申请本合同每笔付款前，应向甲方交付与所付款项等额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证军休干部持卡就医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医院端门急诊业务是 7×24 不间断运行的实际情况，军休经办医保系统须建立一套完整的服务运维体系。服务范围为全市军休医保定点经办机构；服务对象包括支撑门急诊业务、住院类业务及配套相关的医保经办端的医保应用信息系统，及其涉及到的医保网路由器、医保专线网络等。

在区军休所和部分市直军休所设立业务办理一体机 35 台，通过专有网络技术与管理工作的整合，保证区军休所及市直军休所操作人员安全便捷地为所属军休干部办理持卡就医相关业务。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 2.1.1 业务办理一体机运维服务内容：

### 2.1.1.1 保障业务一体机网络接入服务正常

2.1.1.2 对业务一体机提供定时巡检服务，一年两次，并据实填写巡检单据

2.1.1.3 提供紧急情况下的业务保障工作

2.1.1.4 提供业务指导服务

2.1.1.5 提供定时上门维修维护服务

2.1.1.6 提供耗材服务（每台设备提供 2 支硒鼓、10 包 A4 打印纸）

### 2.1.2 服务需要提供以下几部分：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听军休定点经办机构问题申报电话，并与定点经办机构核实问题，初步问题处理。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通过医保网络连接到军休定点经办机构前端排查问题。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到军休定点经办机构现场排查解决问题。

数据采集技术支持服务：为军休局及各军休所的参保人员进行相关数据采集。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为军休经办机构提供相关业务系统的软件操作培训。

#### 2.1.2.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要求通过电话面向军休经办机构和服务网点用户，提供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经办机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军休人员个人信息采集与修改、军休人员红名单查询、军休人员增减员、军休人员医保费用手工报销、军休人员持卡结算门诊费用审核与支付、军休人员持卡结算住院费用审核与支付、军休人员特殊病管理、军休人员财务管理等。

#### 2.1.2.2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要求根据用户需求，基于军休审核结算、军休收缴、军休财务三大子系统业务数据，进行相关的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及疑难问题的处理。

#### 2.1.2.3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要求根据热线电话故障申报情况，电话指导无法解决的问题，需要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帮助用户解决医保信息系统的 IT 技术支持、军休干部持卡就医实时结算业务故障的排查和处理问题。考虑到军休人群较少，根据实际运维情况，主要以经办机构为主，医院服务为辅的原则，面向军休经办机构用户，提供每天 8 小时每周 5 天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2.1.2.4 数据采集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要求根据市军休中心对参保人员数据采集要求，安排专项人员对全市军休参保人员进行信息采集和每月数据变更、更新工作。

#### 2.1.2.5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要求

要求根据市军休中心的业务要求，为市军休中心提供相应的软件操作培训。

## 2.2 服务标准：

提供运维、技术支持以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现场等形式；接到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现场维修维护或巡检，需填写相关纸质单据并签字。

## 2.3 安全要求：

2.3.1 网络必须是专有网络，具有相关管控能力；

2.3.2 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 3. 市级服务机构运维服务需求

### 3.1 政务（医保）专网接入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3.1.1 接入要求：为了满足军休干部持卡结算业务的正常平稳运行，需要对相关单位新增政务（医保）专网，保证军休持卡就医实时结算业务顺利进行。具体工作包括：

接入链路技术要求：供应商需具备由边缘路由、负载均衡和核心交换组成的核心网络平台。并提供边缘路由、负载均衡和核心交换资源，将军休持卡就医数据中心设备，按系统运行要求接入政务专网。该核心网络平台架构须满足系统运行的高可用性要求。根据承载的业务系统接入单位的实际特点，租用链路须包括有线接入电路（裸光纤/光纤专线接入电路/铜线接入电路）和无线接入等多种接入方式。无线接入方式为临时接入，在有线接入资源具备的条件时，供应商须及时将无线接入更换为有线接入。对于铜线电路接入和无线方式接入的节点，供应商必须部署认证、访问控制、VPN 加密等安全措施保证业务系统的安全。需采用双链路接入，主备两条链路须采用不同的路由，并能够在主链路中断时自动切换到备份链路，确保线路的畅通。有冗余线路的业务可用度应至少达到 99.99%；单连接线路的业务可用度应至少达到 99.9%。

3.1.2 安全性要求。符合电子政务网络安全接入、安全链路等相关安全要求；完成北京政务（医保）专网和各单位业务内网集成链接的安全接入。需满足采购单位机房施工的安全要求，做到有计划，有预案，安全施工。

3.1.3. 培训要求：对采购单位进行用户培训。培训材料中应制定采购单位的用户操作手册及故障处理手册，根据采购单位接入方式的不同，说明采购单位用户端的网络设备、链路连接图、操作方法、故障处理方法、日常维护须知等内容，指导采购单位的实际操作。

### 3.2 硬件服务要求及配置参数

3.2.1 服务要求：所有办公环境建设所需硬件产品均为租用中标人产品，中标人需提供专业厂商的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硬件保修服务、

咨询服务、其他增值服务（根据设备特性）、故障处理、性能管理。

### 3.2.2 硬件配置及具体参数要求：

网络多功能一体专用机（租用）：具有激光多功能打印、扫描、复印功能，打印幅面需达到 A3 和 A3 以上幅面，分辨率不低于 1200x1200dpi，复印、电子邮件、传真、可保存到网络文件夹、保存到 U 盘、保存到其他硬件设备。

针式打印专用机（租用）：80 列 24 针点阵击打式。

读卡器（租用）：支持接触式 cpu 卡读写，支持北京市社保卡读写。

智能密码钥匙（租用）、路由器（租用）、交换机（租用）：符合信息安全、政务专网等行业标准，保证系统集成正常进行。

### 3.3 现场业务支持和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及要求

3.3.1 现场业务支持：业务支持人员 5 名，按照军休持卡就医系统建设和日常业务需要常驻现场进行业务操作，要求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服从采购单位的日常管理和作息时间，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3.3.2 运维服务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人员支持，方式包括：电话、远程、现场等多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技术和业务支持电话：供应商应设立技术支持电话，5×8 小时响应。远程技术和业务支持：投标方通过 EMAIL、即时通讯工具、远程终端、远程协助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5×8 小时响应。现场技术和业务支持：供应商提供服务工程师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5×8 小时响应，遇重大事件需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特殊要求见各系统服务要求描述。

3.3.3. 业务和技术培训：根据采购单位要求配合完成业务和技术培训工作。

## 4. 业务办理一体机运维服务需求

### 4.1 硬件配置和要求

4.1.1. 主机（租用）配置和要求：CPU：Intel BayTrail J1900 2.41GHz 1M 双核；DDR3SO-DIMM 最大支持 4GB DDR3 1600MHz；Realtek RTL8111E 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功能；集成 ALC662 声卡，单网口，一个 LVDS 接口，1 个 VGA 接口，6COM 口，10USB 口，1 个 MINI PCIE 接口，1 个 MINI SATA 接口，支持联通 WCDMA；CPU 风扇；128GB 固态硬盘；智能温控静音风扇。19 寸电容一体屏，分辨率 1280\*1024，VGA 接口，具有防暴、防尘功能，触控分辨率：4096\*4096。Windows7-32 专业版操作系统。

4.1.2. 读卡器（租用）配置要求：北京市社保卡专用读卡器，符合 ISO7816 接触式 CPU 卡，支持北京社保卡，USB2.0 通讯（12Mbps 全速），支持接触式 CPU 卡读写读卡速度不低于 9600~115200 bps，卡座寿命不小于 30 万次。

#### 4.1.3. 附属配置要求：

金属密码键盘（租用）：支持 DES 和 TDES 加、解密算法、PIN 加密、MAC 运算。

凭条打印机（租用）：RS232 通讯接口打印方式：行式热敏打印密度：8 点/mm 打印速度：75mm/s (Max) 纸宽：57.5±0.5mm 纸处理方式：自动切打印字符：ASCII/GB18030 简体中文/多国字符集纸卷大小：最大直径 150mm；电源：DC12V/2A±7%，RS-232 通讯接口。

摄像头（租用）：标准 USB 接口，200W 像素，动态分辨率：2800X720，最大帧率 30FPS；标准 USB 接口条码仪，可有效识别所有常用一维和二维码，体积小，方便安装。

无线网卡（租用）：高增益 150M，支持天线引出机柜。

身份证识别和指纹仪模块（租用）：通过公安部认证，符合公安部标准。

键盘（租用）：金属键盘，防水、防尘、防暴、防撬，带轨迹球（包括鼠标左右 2 键）。

激光打印机（租用）：A4 幅面，不低于 500 页纸盒。

#### 4.2 业务办理一体机政务专网网络接入服务

业务办理一体机网络采用 4G 无线网络设备接入政务（医保）专网。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网络专用设备、网络流量费、网络服务费。保证网络 24 小时畅通，出现故障及时处理。

#### 4.3 业务办理一体机技术支持服务

4.3.1 提供设备部署安装、调试服务；

4.3.2 提供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具体方式包括电话、远程、现场等多种形式；

4.3.3 提供咨询服务；具体方式包括电话、远程、现场等多种形式；

4.3.4 提供相关设备用耗材（打印纸、硒鼓）；

4.3.5 提供操作使用培训服务。

### 5. 履约验收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时间：2027 年 6 月 30 日前。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方案、工作记录（如现场工单）、工作总结。

验收标准：（1）保障设备平稳运行；（2）完成巡检工作；（3）故障处理及时；（4）过程管理文档齐全。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①运维服务方案；②工作记录，如现场工单；③工作总结。确认无误后通过验收。

### 6. 其他要求

6.1 按照北京市军休持卡就医业务办理服务体系的年度工作任务和业务需求，提供军休

服务体系的建设、运维、服务保障，确保服务体系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保证项目中使用的网络遵守《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电子政务网络主管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办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等报采购人备案，并严格贯彻执行。提供 7x24 小时的运行维护服务。年度链路可用率应达到以下要求：A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9%、B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5%、C 类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9%。

6.2 人员服务要求：建立健全军休运维平台的运行维护组织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确保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密切协同，及时调动所需资源，保障军休系统平稳运行。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人员遵守采购方的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

技术支持人员：掌握平台运行状况，解决软硬件及网络故障，保证平台可用性、安全性，形成平台运行状况报告和巡检、故障处理报告。

业务支持人员：掌握平台业务状况，收集软件和硬件存在问题，并向采购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形成业务运行报告。

6.3 管理服务要求：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依据突发事件的类型、等级、特点，以及对军休业务运行维护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系统突发事件的分级响应机制和 workflows。形成有效支撑体系。通过建立各项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建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对相关运行维护物资储备实施有效管理，确保运行维护培训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形成良好的系统运行维护环境。针对系统升级的操作和使用等内容对经办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主要是汇总培训需求、安排培训计划、组织撰写培训内容、组织人员进行培训、以及相关文档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6.4 其他服务要求：主动建议服务，定期对事件进行分类整理，对其中因平台原因造成的风险进行识别，主动提出优化应用系统软件，或对业务流程提出合理性建议，对集中的业务类问题，主动与采购方沟通，共同制定改进方案。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本，最终合同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2026 年 月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分为市级经办服务和区、市直所经办服务（自助设备）两部分，具体为：

（一）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市级经办机构提供结算平台系统的硬件网络建设维护及业务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经办机构具备实现军休干部医疗服务业务办理、审核、支付、查询、打印等业务的条件。乙方提供以上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专网网络通讯设备、操作及管理软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名称、参数，医保网络通讯设备及服务内容等详见《市级硬件、网络设备及服务清单》（附件一）；

（二）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区、市直属所经办机构（自助设备部署地）提供符合业务需求的自助设备系统运维服务，保证经办机构（自助设备部署地）具备实现军休干部医疗服务业务办理、查询、打印的条件。乙方提供以上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操作及管理软件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硬件设备名称、参数等详见《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二）。

（三）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修理或更换。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税款、报酬和支出，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万元。

具体分项金额计算如下：

（一）市级经办服务价款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网络设备和相关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税款。其中硬件设备使用费用\_\_\_万元；专网网络通信费用\_\_\_万元/年（含 20M 主网络和 2M 备用网络）；业务、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_\_\_\_\_万元/年（技术支持、业务指导\_\_\_人，\_\_\_万元/人/年）；项目需求开发，软件支持服务费用\_\_\_万元/年（软件支持\_\_\_人，\_\_\_万元/人/年），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服务费用\_\_\_万元/年（数据采集系统维护\_\_\_人，\_\_\_万元/人/年）。合计费用人民币\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服务期限为 1（壹）年。

（二）区县经办服务价款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所有费用、税款、报酬和支出，服务费用为\_\_\_\_\_万元/年/台，合计 35 台，每台设备的服务期限为 1（壹）年，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万元。

(三) 本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分业务指导培训、软件系统升级、硬件系统维护，具体如下：

(一) 业务指导培训：乙方负责区、市直属所自助设备经办工作人员操作指导培训、市级经办机构医疗费审核指导，应在市业务经办机构常驻指导老师。

(二) 软件系统升级：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医保政策变更、甲方需求，适时进行升级，达到甲方要求。

(三) 硬件系统维护：乙方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设备部署地）保障硬件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一)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硬件设备及其全部配件、备件及相关附属设备正常运行，所有设备预装软件均为正版软件或经权利人许可最终用户使用的软件；所有手续及所附技术资料及其它资料是合法的、正确的和完整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更换、补齐或修理。

(三) 为确保甲方和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的最终用户及时享受到乙方的技术和业务支持服务，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技术和业务支持人数，在甲方常驻技术人员、业务支持人员，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业务指导。

(四) 乙方须向甲方或最终用户（市级经办机构）提供 5\*8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若本合同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为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上门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 每个年度乙方安排两次自助设备硬件设备上门巡检，甲方设备部署地配合完成硬件巡检工作并在相应的巡检报告中签字。乙方定期提交巡检报告给甲方备案。

(六) 乙方为每服务年度每台自助设备提供\_\_\_支硒鼓、\_\_\_包 A4 打印纸耗材、设备接入网络的全部费用（含网络专用设备、网络流量费、网络服务费）。

(七) 甲乙双方确认，服务项目是本合同的重要内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服务规定，甲方有权比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向乙方索赔。

(八) 乙方明确指定联系人（ ）负责市级经办机构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明确指定联系人（ ）负责区县经办自助设备技术服务工作，若如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硬件设备应具备甲方及/或最终用户使用该产品所需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确保甲方及/或最终用户使用该等产品不受第三方主张侵害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诉讼、争议、仲裁、纠纷，如果产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解决，如果给甲方及/或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乙方部署在甲方指定位置的硬件和通讯设备安全，出现丢失、人为损坏按照硬件和通讯设备的现状予以赔偿，但不得高于原价标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5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整体费用的 7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计人民币（小写）¥\_\_万元；服务期限到期付清整体费用的 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计人民币（小写）¥\_\_万元。

（二） 乙方在申请本合同每笔付款前，应向甲方交付与所付款项等额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保障甲方系统正常运行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须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3%）。

2. 乙方若在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未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中如一方需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必须提前叁（3）日提出，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

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黑客、病毒入侵等其他因素。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须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拾伍（15）日内提供事件详细报告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延期履行。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均独立拥有自己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本合同的生效及履行不得作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

（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任何媒体、宣传、电子或纸面出版物等中使用对方的名称、企业及产品标识或提及本合同项下事宜。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均构成对对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并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二）本合同及合同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时间：2027年6月30日前。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验收时间可适当顺延。

（二）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三）验收程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四）验收内容：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方案、工作记录（如现场工单）、工作总结。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通过验收。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市级硬件网络设备及服务清单》

附件二：《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清单》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项目廉政协议》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

效，并自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 乙方：

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地址：

邮编：100029

邮编：

电话：010-52503036

电话：

传真：

传真：无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市级硬件网络设备及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干休所	自助终端服务费	军休所医保登记业务一体机服务，含一体机硬件设备配置，含软硬件技术支持人员两名，提供7×24小时专业电话咨询，故障上门维护，一年二次上门巡检服务。	-	35		
		网络费用：提供1年4G专网接入（接入专网）费用，含网络专用设备、网络流量费。	-	35		
		网络费用：上门服务	-	35		
		网络费用：服务事项	-	35		
		网络费用：安全监控	-	35		
	小计					
市级经办	设备租赁使用费	大型网络打印复印机-佳能 iRC3322L	台	1		
		智能密码钥匙（BJCA、UKEY-RS）	台	100		
		联想台式机电脑	台	2		
		佳能 NPG-88L 小容量硒鼓墨粉耗材套装	台	1		
	三方运维服务费	20M 专网专线费用	年	1		
		2M 专网备线费用	年	1		
		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人年	3		
		市级军休后台业务经办、后台支持服务	人年	5		
		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服务	人年	2		
	小计					
合计						

附件二：《自助服务终端硬件设备清单》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自助服务终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工控主机	内存	4GB DDR3 1600MHz
		主板	CPU: Intel BayTrail J1900 2.41GHz 1M 双核; DDR3 SO-DIMM 最大支持 4GB, Realtek RTL8111E 千兆网卡. 支持网络唤醒功能, 集成 ALC662 声卡, 单网口, 一个 LVDS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6COM 口, 8USB 口, 1 个 MINI PCIE 接口, 1 个 MINI SATA 接口, 支持联通 WCDMA, CPU, 风扇
		硬盘	固态硬盘 mini 128GB S100M
		电源	额定功率; 200W; 220V-50HZ 3A, ATX 输出, 效率高达 80%; 智能温控 静音风扇
2	触摸显示屏	显示屏	19 寸电容一体屏, 分辨率 1280*1024, VGA 接口
		触摸屏	具有防暴、防尘功能, 触控分辨率: 4096*4096
3	读卡器	符合 ISO7816 接触式 CPU 卡, 支持北京社保卡 USB2.0 通讯 (12Mbps 全速) 支持接触式 CPU 卡读写 读卡速度不低于 9600~115200 bps 卡座寿命不小于 30 万次	
4	密码键盘	支持 DES 和 TDES 加、解密算法、PIN 加密、MAC 运算 RS232 通讯接口	
5	凭条打印机	打印方式: 行式热敏	

		打印密度：8点/mm 打印速度：75mm/s (Max) 纸宽：57.5±0.5mm 纸处理方式：自动切 打印字符：ASCII/GB18030 简体中文/多国字符集 纸卷大小：最大直径 150mm 电源：DC12V/2A±7% RS-232 通讯接口
6	摄像头	200W 像素，动态分辨率：1280X720， 最大帧率 30FPS； 标准 USB 接口
7	条码扫描仪	可有效识别所有常用一维和二维码； 标准 USB 接口， 体积小，方便安装；
8	wifi 模块	高增益无线网卡 150M，支持天线引出机柜；
9	身份证识别模块	经过公安部认证的身份证识别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
10	指纹仪模块	经过公安部认证的指纹仪模块，符合公安部标准
11	权益记录打印机	定制 A4 幅面激光打印机，超大纸盒 500 页
12	系统	Windows7-32 专业版
13	机柜	立式机柜整体美观大方，合理的人机界面布局，内部走线整齐合理，优越的操作体验感，悦耳的语音系统
14	专用网络接入设备	4G 网络接入设备(含资费)

### 附件三、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就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供方”）披露给对方（“接受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接受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提供方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在提供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时，接受方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信息，且接受方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第三方提供该等资料或信息未违反该第三方应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

（四）在提供方提供该资料或信息时，接受方已经通过上述方式之外的其它方式合法地拥有该资料或信息；

（五）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接受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接受方也须促使其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披露、透露或泄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接受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接受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接受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雇员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接受方不得将含有提供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提供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提供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

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 接受方将以并应促使其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提供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密措施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提供方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转让或授予提供方向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转让或向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授予提供方向其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 接受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 接受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 接受方在书面通知提供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提供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向提供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违约金。

(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接受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壹) 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

乙方：

中心

(盖章)

(盖章)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项目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廉政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 乙方：

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 10 号

地址：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其他单位的分支机构；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的（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军休干部持卡就医系统建设维护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评审价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
- 2、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未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_\_\_\_\_。

2. 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如本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

##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说明
1					
2					
3	...				
响应报价（总价）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说明：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须对“★”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未选择“无偏离”, 或选择“有偏离”但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业绩一览表

### 类似项目案例表

序号	用户单位	案例项目名称	年份	备注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拟承担本项目实施及服务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本项目负责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磋商后单独提交的资料（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